

·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

中国民法教学大纲

主编 张佩霖

23.01



法律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民法教学大纲

主编 张佩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875印张 125,000字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1,600

ISBN 7-5036-0506-5 D·382

定价2.25元

说 明

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全国司法学校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为适应中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和部分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师，编写出司法学校适用的15门必修课的教学大纲，即：语文、逻辑、法学基础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婚姻法、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法医常识、刑事侦查基础、国际法常识。此外，还将陆续编写中国法制史、司法会计、司法统计、犯罪心理学、劳改劳教工作概论、行政法概论以及涉外经济法等选修课的教学大纲。

这套大纲编写的基本依据是：司法学校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属于高中后的专业教育。司法学校主要培养从事检察、审判、司法行政部门工作的、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同时，毕业生在满足政法部门需要的前提下，也面向社会，着重对学生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考虑各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避免重复或遗漏。

这套教学大纲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规定了各门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它将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它也是今后编写

教材和检查、评估各校教学质量的根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它除了适用于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的司法学校，还可供有关学校开设同类课程参照使用。

本大纲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佩霖、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张友亮编写。各章撰稿人为：

张友亮：第一至九章和第十六章。

张佩霖：第十至十五章。

在编写过程中，曾邀请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胡仕湘、河南大学法律系讲师蔺宗兰、中南政法学院讲师闵锋、江苏省司法学校讲师钱明华、陕西省司法学校讲师施振荣、浙江政法专科学校讲师何建贵、江西省司法学校高级讲师廖明、山东省司法学校讲师祁秀山、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王国幸、郑州管城区法院审判员邢森林、郑州交中公司经济师职守义等同志参加了讨论，对大纲初稿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有些未参加会议的院校，寄来了书面意见，谨此致谢。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适用的教学大纲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保证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	(2)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5)
第五节 民事法律关系	(7)
第二章 民事主体	(10)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述	(10)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11)
第三节 法人	(20)
第三章 民事权利	(27)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27)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28)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28)
第四章 民事权利的客体	(31)
第一节 概述	(31)
第二节 物	(32)
第三节 行为	(33)
第四节 智力成果	(33)
第五节 有价证券	(34)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3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3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38)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39)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41)
第六章 代理	(4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45)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及产生根据	(46)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48)
第四节 代理关系中的四种连带责任	(49)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51)
第七章 财产所有权	(54)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54)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57)
第三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59)
第四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61)
第五节 财产共有权	(64)
第八章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68)
第一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述	(68)
第二节 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权	(69)
第三节 土地等资源的承包经营权	(7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72)
第五节 宅基地使用权	(73)
第六节 典权	(75)

第七节	相邻权	(76)
第九章	债权概述	(79)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79)
第二节	债的种类	(80)
第十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82)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82)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8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86)
第四节	合同的主要条款	(88)
第五节	合同的有效条件、无效及后果	(89)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91)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94)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8)
第九节	合同的终止	(101)
第十一章	各种具体合同	(104)
第一节	买卖、互易、赠与合同	(104)
第二节	借贷合同	(108)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	(110)
第四节	承揽、承包合同	(114)
第五节	保管、委托、信托、中介合同	(119)
第六节	技术合同	(123)
第七节	保险合同	(126)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	(13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30)
第二节	著作权	(131)
第三节	专利权	(133)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	(135)
第五节	发明权	(136)
第六节	发现权	(137)
第七节	科技成果权	(137)
第十三章	人身权	(139)
第十四章	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	(142)
第一节	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概述	(142)
第二节	总则	(143)
第三节	法定继承	(147)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52)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154)
第六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55)
第七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55)
第十五章	民事责任	(157)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157)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59)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61)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66)
第十六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68)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68)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69)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70)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应用	(173)
第五节	期间	(174)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懂得什么是民法，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重点掌握民法调整的对象和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和变动根据。难点是民法基本原则的实际运用。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弄清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则第2条）

（一）平等主体

平等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而处于平等地位的当

事人。民事主体的平等性表现为：

1. 地位平等。民事关系中的当事人之间互不隶属，各自独立。

2. 意志平等。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

3. 权利平等。民法不承认任何民事主体享有任何特权。

（二）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财产关系有纵向财产关系和横向财产关系之分。

民法只调整横向（即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其中最核心、最大量的是商品交换关系。因此，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特征。

（三）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

三、民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区别

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各自调整着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弄清民法与上述部门法的区别，有助于对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进一步了解。

第二节 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

一、我国历史上的民事立法

近代各国之“民法”，多自古罗马的“市民法”沿用而来。我

国古代，刑民不分，无独立的民法。清末起草的《大清民律草案》为我国民刑分立之始。国民党政府1929—1931年公布施行的《中华民国民法》，是旧中国的一部正式民法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今，国家制定和颁布了许多重要的民事法律规范，并于1954—1956年、1962—1964年、1979—1986年三次组织民法的起草工作。《民法通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

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的民法，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民事立法、司法以及民事活动的指导方针，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则。其意义在于它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民事法规的出发点和指导方针；是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是有解释权的国家机关正确解释民事法规条文涵义的依据，也是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在没有具体法律规定时裁判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的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五项：

(一) 平等原则。这一原则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的必然反映。其具体内容是：民事主体都具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二)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自愿，是指平等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时的意志是自由的。其内容是：自由决定参加或不参加民事关系；自主决定实施或不实施某项民事法律行为；自主协商民事关系的具体内容。自愿须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

公平的实质是公平合理。其内容是：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机会要均等；民事权利的享有和民事义务的承担要对等；承担民事责任要合理。

等价有偿是商品经济所固有的原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其内容是：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取得他人的财产或者得到他人的劳动服务，就应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价金或报酬。

诚实信用原则，是商品市场活动中所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或道德规范。其内容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要实事求是；当事人须自觉履行民事义务；反对用非正当手段牟取利益。

(三) 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这一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本质特征的要求。其内容是：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都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都有权向有关的国家机关提出依法给予保护的请求；任何公民和法人都不得非

法侵害他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否则就要承担民事责任。

贯彻这一原则应当注意两点：第一，民事主体地位的平等性，决定了我国民法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一致性，因此在处理全民或集体单位与公民之间的权益讼争案件时，不应有先公后私之分；第二，被判刑或剥夺政治权利的犯人，其享有的合法民事权益，仍应依法给予保护。

(四) 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具体内容是：民事活动的内容必须合法；民事活动的形式须符合法律的要求；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国家对民事行为有权依法干预。

(五) 维护公共利益原则。这项原则的具体内容是：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民事活动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民事活动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一、民法的渊源

民事法律规范具体规定在各种法律和数量极多的法规文件之中。法律和法规文件是构成法律规范内容的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民法所借以表现出来的各种形式，称为民法的渊源。

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民事法律；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决议、命令和指示中有关民事规范的部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制定和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中有关民事的法律规范；国家认可的习惯。

二、民法的效力

民法的效力，是指民法在何地、何时、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

（一）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民法通则》第8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凡属地方性的民事法规，只能在当地人民政府管辖的区域内发生效力；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依照民法通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

（二）民法对于人的效力。民法对于人的效力，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国民法适用于一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和中国法人。民法通则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生效、失效的时间。民事法规一般自公布施行之日起开始生效，废止之日失效。

民法法规在时间上一般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有两种例外：（1）人民法院在民法通则生效后受理的案件，如果民事行为发生在民法通则生效以前，而当时的法律、政策又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比照民法通则处理。（2）继承法生效以前发生的但是尚未处理的继承问题，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概念和特征

(一) 概念。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民法规范确认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

(二) 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在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反映国家意志和民事主体意志的社会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是具有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

二、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某一具体民事法律关系所必须具备的因素。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 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公民和法人。

民事主体从权利、义务的角度，可分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

(二) 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互相对应，相互依存。

(三) 客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有时也称标的，用语不一，但含义基本相同。通常认为，可以作为民事客体的有物、行为、

等力成果等。

三、变动

(一) 概念。民事法律关系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它有一个从发生到消灭的过程。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就是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总称。

1. 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即民事主体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即民事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

3. 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即民事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

(二) 根据。民事法律关系根据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变动。

1. 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终止的客观现象。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变动根据的法律事实，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 须是某种客观现象；(2) 须是法律规定的；(3) 须能产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

2. 法律事实的分类：(1) 事件，即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如自然灾害、人的死亡等）；(2) 行为，即人们的活动。又分为：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行为、行政行为、司法行为、侵权行为等。

3. 法律事实的构成。两个以上法律事实结合起来，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终止时，这些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法律事实的构成。如遗嘱继承关系的成立，必须有遗嘱人立遗嘱（行为）、遗嘱人死亡（事体）、继承人接

受继承（行为）三个法律事实。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民法？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切商品经济关系都应由民法调整，这种说法对不对？为什么？
2. 我国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它们相互间有什么联系？司法实践中在遇到没有具体法律规定时，应如何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调处民事、经济纠纷？试举例说明。
3. 对全民、集体单位与公民之间发生的民事权益争讼，能否按照“先公后私”的原则进行处理？为什么？
4. 民事法律事实有哪些分类和作用？试举例说明。